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份合併
及
增加法定股本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其延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
「股本重組」	指	(i)股份合併；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檯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

綠色新股票之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及現有**紫色**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及現有**紫色**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

綠色新股票之期間終止.....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i) 本通函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 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告知股東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湛雄

何鑑雄

楊嘉健

非執行董事

林戈

楊慕嫦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

譚剛

黃妙婷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合併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誠如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包括 (i) 股份合併 (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換領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ii) 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延遲公佈導致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宣佈股本重組延期。隨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公佈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之股票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股東。然而，合併股份之碎股將會合併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5,102,413,00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本公司之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維持12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510,241,300股合併股份將會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無權獲發合併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下午四時正生效，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由於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之最低價極限，為遵守上市規則13.64條，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此外，由於現有股份每手市值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提高每手合併股份合計市值及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與股票發行數量有關的費用）。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換領一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託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而作出。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務請於上述期間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之余素文小姐(電話號碼：(852) 2847 2280)。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合併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事務之彈性，從而更能抓緊有利日後業務發展之機會，董事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i)股份合併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表格上指示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由一名股東之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使前述安排生效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吳慈飛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